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4〕1号

申请人刘立才，于2023年10月8日向本局反映武汉企联首青建材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企联首青建材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27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刘立才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刘立才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企联首青建材有限公司2016年9月27日的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武汉企联首青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。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59号5楼106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2月2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4〕2号

申请人吴大勇，于2023年10月23日向本局反映武汉飞光宏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飞光宏实业有限公司在2017年7月7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吴大勇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吴大勇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飞光宏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7日的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武汉飞光宏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。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6 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4〕3号

申请人杨华，于2023年10月30日向本局反映武汉湖合涛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湖合涛商贸有限公司在2017年9月26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杨华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杨华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湖合涛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的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武汉湖合涛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。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6 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4〕4号

申请人林山景，于2023年10月12日向本局反映武汉旺山佳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旺山佳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6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林山景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林山景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旺山佳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的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武汉旺山佳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。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59号5楼106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2月2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4〕5号

申请人唐菲，于2023年10月31日向本局反映武汉乐煌清硕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乐煌清硕商贸有限公司在2017年10月17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唐菲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唐菲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乐煌清硕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的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武汉乐煌清硕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。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6 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4〕6号

申请人唐菲，于2023年11月8日向本局反映武汉霓贡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霓贡建材有限公司在2017年12月25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唐菲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唐菲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霓贡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的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武汉霓贡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。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6 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4〕7号

申请人张敏，于2023年11月13日向本局反映武汉森嘉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森嘉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2月17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张敏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张敏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森嘉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的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武汉森嘉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。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6 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4〕8号

申请人李瑞，于2023年11月15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兰木花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兰木花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在2017年11月20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李瑞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李瑞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兰木花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的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武汉兰木花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。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6 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4〕9号

申请人王良，于2023年11月15日向本局反映武汉晟欣和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晟欣和建材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8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王良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王良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晟欣和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的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武汉晟欣和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。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6 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4〕10号

申请人龚聪，于2023年11月15日向本局反映武汉雨雪霏霏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雨雪霏霏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22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龚聪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龚聪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雨雪霏霏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的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武汉雨雪霏霏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。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59号5楼106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2月2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4〕11号

申请人吴远锋，于2023年11月16日向本局反映武汉朗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朗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2016年7月28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吴远锋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吴远锋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朗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的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武汉朗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。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6 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4〕12号

申请人姚志涛，于2023年11月22日向本局反映武汉聚宏伟涛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聚宏伟涛商贸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24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执行董事、经理系冒用姚志涛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姚志涛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聚宏伟涛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的设立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武汉聚宏伟涛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作废。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交回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临江大道 59 号 5 楼 106 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4 年 2 月 2 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4〕13号

申请人宋少华，于2023年10月26日向本局反映武汉协仁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、监事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协仁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2018年1月17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监事系冒用宋少华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宋少华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协仁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关于宋少华的股东登记、监事备案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2月2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4〕14号

申请人滕祖勋，于2023年10月23日向本局反映武汉毅达盛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监事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毅达盛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1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监事系冒用滕祖勋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滕祖勋提交的申请表、市场监管部门实地核查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毅达盛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关于滕祖勋的监事备案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2月2日

